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二

祝迎尸於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

不拜。不敢與尊者爲禮。周官掌次。凡祭祀張尸次。賈

氏公彥曰。祝出就次。尸乃出次。祝迎之入門也。敖氏

繼公曰。迎尸不拜者。禮不主於已。代主人迎之耳。其或

有拜。妥尸之類。乃從於主人爲之也。門。謂廟門。

主人降立于阼階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不迎尸。成尸尊尸。所祭者之孫

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事神

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爲厭。

敖氏繼公曰。注厭字蓋用喪服傳文也。似失其義。欲

改作

敖氏繼公曰。阼階東亦直序西面。主人位於此。

則子姓兄弟在主人之南者。其亦南於洗西與。

正義主人降在尸入之先。亦所以迎之也。特不出門外耳。

立於阼東主位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祭統云。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士雖無君道。亦尊尸。主人不迎。方氏慤曰。尸者神象。廟門之外。以人道爲尚。廟門之內。以神道爲尚。凡迎之禮。必出門焉。故迎牲而不迎尸。

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侍盥者。執其器就之。執簞者。不授巾。

賤也。宗人授巾。庭長尊。少牢禮云。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賈氏公彥曰。上經陳盥在門右。今尸入門左。尸尊不就盥。槃匱巾等鄉門左就之。

案周官大祝逆尸。小祝沃尸盥。大夫士祝一人而已。少

牢禮宗人沃盥。此篇宗人授巾。則沃盥者蓋羣執事。

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延進也。在後詔侑曰延。禮器所謂詔

侑武方者也。賈疏彼注武無也。若檀弓十事父母左右就養無方也。少牢饋食禮

曰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
賈氏公彥曰士虞禮尸設祝前鄉尸鄭注云前道也
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彼祝在尸前道之此則在尸
後詔之故云延也孔氏穎達曰尸神象事之如祖考
故祝在前道之在後贊之鄭行葦箋又云在前曰引在
旁曰翼

右尸入

尸卽席坐主人拜妥尸尸答拜

正義孔氏穎達曰。古者立尸。今坐尸。慮尸之不自安也。

拜尸使安坐。

案安尸解已見士虞禮。

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

正義孔氏穎達曰。祝先奠爵於鉶南。尸入卽席而舉之。

敖氏繼公曰。饗。饗神也。凡饗祝之辭。雖或言於尸之

前。實主爲神也。如初。再拜稽首也。鄭氏康成曰。饗。勸

彊之也。其辭取於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

饗舊說云明薦之。

賈疏引舊說證主為潔明之義。敖氏繼公曰。注引舊說蓋據戴禮而言。

因於尸坐而又祝饗。象神之來假也。自此而九飯而三

獻加爵至於利成。所謂饗之也。士虞不饗。喪祭禮畧也。

少牢不饗。大夫禮變於士也。

祝命授祭。尸左執鬴。右取菹。揔于醢。祭于豆間。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

按依注音墮揔如悅反。又而弦反。後

同注今文改授皆為綏古文此皆為授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祭祭神食也。

賈疏鄉者陰厭厭飫神。今尸來升席而授

祭。祭訖當食神餘。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官曰。既祭

則藏其墮。賈疏。守。墮。與接讀同耳。揅醢者。染於醢。肺祭。

祧文。

刊肺也。賈疏。下記。刊肺三。注。爲尸主人主婦。此經云。肺祭。明是刊肺。非舉肺。

陳氏祥道

曰。注謂下祭曰墮。是與春秋傳所謂隋成之隋同。記曰。

祭黍稷加肺。報陰也。周人所祭莫先於肺。尸墮祭。猶生

者之飲食必祭也。李氏如圭曰。周禮九祭。六曰擗祭。

擗祭者。揅於醢以祭。不食也。郊特牲曰。祭肺。貴氣主也。

有虞鄭氏康成曰。命。詔尸也。敖氏繼公曰。接祭。即授

祭也。授字蓋誤。

祭士虞。祝命佐食墮祭。與周官贊墮文同。注謂下祭曰

墮。竊疑祭薦亦下祭也。何獨於黍稷肺之祭而謂之墮。

敖氏謂授卽授字之誤。檢下經佐食授授祭。則授字一

解。授字又一解。其非字誤明矣。然墮祭之祭。黍稷也。肺

也。其授之則佐食也。命之授則祝也。祝命佐食。非命尸

也。大約尸先祭豆。而祝卽命佐食取黍稷肺授祭。士虞

立文甚明。此經祝命佐食墮祭。尸於是先祭豆。正欲與

授祭之節相接耳。鄭注命爲命尸非命佐食。似與前說相悖。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大祝隋。小祝大祭祀贊隋。周

官作隋。士虞作墮。少牢與禮記作綏。特牲作接。其實一也。天子諸侯。或墮於堂上。或墮於室中。固不可考。要之其物黍稷與肺。其樂鐘鼓。贊之以祝。授之以佐食。藏之以守祧。而尸與主人主婦皆有是禮。管子問攝主不接。士虞無尸不接。以攝與無尸非備文也。

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答拜。

啐七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穀味之芬芳者。齊敬共之。唯恐不

美。告之以美。達其心。明神饗之。敖氏繼公曰。尸告旨

而主人先拜。尸尊也。

通論

朱子曰。酹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惟天

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酒必祭。今以鬼神自

不能祭。故代之祭。

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鉶。肉味之有菜和者。賈疏。此即公食大夫。牛藿羊苦

豕薇之等。以其盛之鉶器。因號。羹為鉶。若大羹則不調以鹽菜。曲禮曰。客祭羹。主人辭

不能亨。賈疏。引之。證鉶羹有五味調和。故告旨。

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爾士虞禮作邇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爾。近也。近之。便尸之食也。

案少牢爾敦在舉肺脊後。此在前者。士禮變乎大夫禮

也。與士虞與此先後異者。喪祭反乎吉祭也。

又大羹滂于醯醢。大音春。滂去。及反。注。今文。滂皆為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羹。清煮肉汁也。不和。貴其質。設之。

所以敬尸也。不祭。不啻。大羹不爲神。非盛者也。士虞禮。

曰。大羹。清自門入。

賈疏引士虞禮。證迎尸後乃從獻來也。

賈氏公彥曰。

醯北。謂薦左。案公食大夫禮。昏禮。大羹。清皆在薦右。此

在左者。神禮變於生人。士虞禮。大羹。清設于鉶南。在右

與生人同。有不忍異於生故也。李氏如圭曰。士虞記

曰。無尸則無大羹。清。大羹在薦左者。神禮變於食。敖

氏繼公曰。此清爲尸設。乃在左者。以其居神位。故變於

常禮也。虞禮。清在右者。喪祭也。凡祭而設清。尸皆不以之。

案大羹。清設於醯北。亦不逼近醯。遙繼醯而言耳。蓋當豫畱羞四豆之地也。公食大夫禮。大羹。清不祭。不祭者其常也。故虞與特牲亦皆不祭。虞而無尸則無大羹。清。有尸則有大羹。清。周官云。羹齊視夏時。凡設清。皆卽席後乃入。

帥脊以授尸。尸受。振祭。齊之。左執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者。先食啗

之所以導食通氣。李氏如圭曰。肺離肺也。周禮九祭。

五曰振祭。振者。將食。既濡。必振。乃祭也。牢肉皆濡於醢。

乃食食舉。

正義敖氏繼公曰。乃食。乃以右手食食也。既食。食則食。

舉。所以安之。鄭氏康成曰。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

肉。賈疏。牲體或七或二十七。皆據骨節。今言食。故知體皆連肉。

李氏如圭曰。食舉。

卽肺脊也。食必先舉之。故曰舉。